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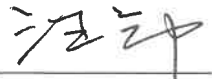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公司的对外担保均系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风险可控，2020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5,348.07 万元。

公司在实施对外担保事项前，均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汪至中



祁和生



寇祥河

2021 年 4 月 2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汪至中

祁和生

寇祥河
寇祥河

2021年4月27日